

证券代码：600702

证券简称：沱牌舍得

公告编号：2017-022

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之补充协议及终止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。

2017 年 1 月 20 日，本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与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、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前海道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深圳市瀚龙宏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份认购协议》）。

因中国证监会于近日修订了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并发布了《发行监管问答—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》，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要求，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<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>及<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>的议案》。

2017 年 3 月 1 日，本公司与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、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与深圳市前海道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深圳市瀚龙宏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》。

本公司与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、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《股份认购协议》及其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请见同时公告的《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。

本公司（甲方）与深圳市前海道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深圳市瀚龙宏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乙方）分别签订的《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》的内容如下：

“经充分协商，甲、乙双方就《股份认购协议》的终止事宜达成如下一致：

1、自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《股份认购协议》即行终止，甲、乙双方在《股份认购协议》项下尚未履行的义务不再履行。

2、自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将此前乙方缴纳的认购保证金返还至乙方指定账户。

3、一方对因本次股票认购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，未经另一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，但中国现行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4、双方确认，截至本终止协议签订之日，甲乙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；双方保证，本终止协议生效且甲方按本协议约定退还保证金后，任何一方均不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，亦不会向对方提出任何主张。

5、双方确认，因签署、履行及解除《股份认购协议》以及签署本终止协议产生的相关费用，由双方各自承担，双方无需向对方支付任何费用。

6、本终止协议自甲、乙双方加盖公章并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7、本终止协议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持叁份、乙方持壹份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3日